

所有党员、领导干部，这些事情要向组织请示报告

近日，中共中央印发了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，本条例自 2019 年 1 月 31 日起施行。

党组织、党员、领导干部的哪些事项需要请示报告？向谁请示报告？怎么请示报告？一起来看条例的规定。

条例适用范围

本条例适用于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，以及党员、领导干部向党组织请示报告重大事项相关活动。

何谓重大事项？

本条例所称重大事项，是指超出党组织和党员、领导干部自身职权范围，或者虽在自身职权范围内但关乎全局、影响广泛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，包括党组织贯彻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、领导经济社会发展事务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党员履行义务、行使权利，领导干部行使权力、担负责任的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。

何谓请示？何谓报告？

本条例所称请示，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，党员、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就重大事项请求指示或者批准；所称报告，是指下级党组织向上级党组织，党员、领导干部向党组织呈报重要事情和重要情况。

请示报告应当逐级进行，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。特殊情况下，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向更高层级党组织请示报告。

一、党组织请示报告

哪些事项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？

涉及党和国家工作全局的重大方针政策，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、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中的重大原则和问题，国家安全、港澳台侨、外交、国防、军队等党中央集中统一管理的事项，以及其他只能由党中央领导和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必须向党中央请示报告。

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：

- 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，需要作出调整的政策措施，需要支持解决的特殊困难；
- 重大改革措施、重大立法事项、重大体制变动、重大项目推进、重大突发事件、重大机构调整、重要干部任免、重要表彰奖励、重大违纪违法和复杂敏感案件处理等；
- 明确规定需要请示的重要会议、重要活动、重要文件等；
- 重大活动、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口径，新闻宣传和意识形态工作中的全局性问题和不易把握的问题；
- 出台重大创新举措，特别是遇到新情况新问题且无明文规定、需要先行先试，或者创新举措可能与现行规定相冲突、需经授权才能实施的情况；

-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但事关重大或者特殊敏感的事项；
- 重大决策时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情况；
- 跨区域、跨领域、跨行业、跨系统工作中需要上级党组织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；
- 调整上级党组织文件、会议精神的传达知悉范围，使用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未公开的讲话、音像资料等；
- 其他应当请示的重大事项。

哪些事项不必请示？

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日常工作；上级党组织就有关问题已经作出明确批复的；事后报告即可的事项等。

注意：报送请示应当一文一事，不得在报告等非请示性公文中夹带请示事项。

党组织应当向上级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：

-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重要情况；
- 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重要会议、重要文件、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贯彻落实情况，上级党组织负责同志交办事项的研究办理情况；
- 加强党的建设，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，包括集中学习教育活动、意识形态工作、党组织设置及隶属关系调整、民主生活会、党风廉政建设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党员干部直接联系群众、巡视巡察整改、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等情况；
- 全面工作总结和计划；
- 重大专项工作开展情况；
- 重大敏感事件、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应对处置情况；
- 经济社会发展中出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舆情；
- 本地区、本部门、本单位工作中具有在更大范围推广价值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；
- 其他应当报告的重大事项。

哪些事项不必报告？

具体事务性工作；没有实质性内容的表态和情况反映等。

注意：报告应当简明扼要、文风质朴，呈报党中央的综合报告一般在 5000 字以内，专项报告一般在 3000 字以内，情况复杂、确有必要详细报告的有关内容可以通过附件反映。

党组织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下列事项：

- 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；
- 领导班子成员分工；
- 有关干部任免；
- 党委委员、候补委员职务的辞去、免去或者自动终止；
- 其他应当报备的重大事项。

二、党员、领导干部请示报告

党员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：

- 从事党组织所分配的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；
- 代表党组织发表主张或者作出决定；
- 按照规定需要请示的涉外工作交往活动；
- 转移党的组织关系；
-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。

党员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：

- 贯彻执行党组织决议以及完成党组织交办工作任务情况；
- 对党的工作和领导干部的意见建议；
- 发现党员、领导干部违纪违法线索情况；
- 流动外出情况；
-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。

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请示下列事项：

- 超出自身职权范围，应当由所在党组织或者上级党组织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；
- 属于自身职权范围但事关重大的问题和情况；
- 代表党组织对外发表重要意见；
- 因故无法履职或者离开工作所在地；
-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请示的事项。

领导干部应当向党组织报告下列事项：

-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党组织决定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；
- 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；
- 坚持民主集中制，发扬党内民主，正确行使权力，参与集体领导情况；
- 参加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所在党支部（党小组）组织生活会情况；
-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以及遵守廉洁纪律情况；
- 重大决策失误或者应对突发事件处置不当，纪检监察、巡视巡察和审计中发现重要问题，以及违纪违法情况；
- 可能影响正常履职的重大疾病等情况；
- 其他应当向党组织报告的事项。

（来源：央视新闻）